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新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就「臺北防洪初期治理工程三重堤防、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拆遷戶安置作業」拆遷戶抵費地配售之處理，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民眾陳訴，報載前臺北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就「臺北防洪初期治理工程三重堤防、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拆遷戶安置作業」拆遷戶抵費地配售之處理，疑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及該院檢察署函詢提供本案偵審情形；向新北市政府、水利署調閱卷宗詳核；約詢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水利署現任機關首長釐清權責分工；另約詢本案前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及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之各級承辦及決行人員。茲就相關調查實情及意見分述如下：

一、前臺北縣政府辦理防洪工程拆遷戶安置配售抵費地作業，受理登記未覈實比對權利證明文件，復於查知安置配售名冊有誤後，怠於辦理更正公告，逕將不實配售名冊彙報水利署審查，使不具配售資格者得以配地轉售牟利，內部督導管控機制不彰，致生圖利他人及製作不實公文書之爭端，核有重大疏失。

(一)緣於民國(下同)70年間臺灣省政府水利局(先後改制為臺灣省政府水利處、經濟部水利處、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臺北地區防洪初期計畫，興建三重堤防、蘆洲堤防、二重疏洪道及其左右兩岸堤防工程用地，報經臺灣省政府於70年3月25日核准徵收土地。為解決疏洪道工程內拆遷戶之安置問題，前臺北縣政府報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層轉內政部於78年間同意選定臺北縣蘆洲市南港子、三重市重陽

橋引道及新莊頭前等 3 處市地重劃區，提供抵費地專案讓售予前揭疏洪道拆遷戶。臺灣省政府並於 81 年成立「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及三重堤防拆遷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推動安置工作，多次開會研商權責分工，訂定「臺北防洪初期治理工程三重堤防與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拆遷戶受理公告登記及配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配售作業要點）據以辦理。依據配售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拆遷戶配售 50 坪土地；第 3 點規定，配售對象以專案小組審查核准公告之拆遷戶安置配售名冊為對象；第 7 點規定，（拆遷戶）申請文件應提出申請書、拆遷證明書正本或縣府函復公文證明正本，或經濟部水利處依專案小組核准之公文書正本、身分證正、影本、印鑑證明正本，如有繼承情事應附繼承系統表或分配協議書及除戶謄本、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第 8 點規定，由前臺北縣政府設置收件簿，按受理申請時先後次序，收件編號並註明收件日期於申請書與收件簿，並摺給收據交申請人收執；第 9 點規定，由前臺北縣政府受理後彙報經濟部水利處核對，必要時經濟部水利處邀集前臺北縣政府、土地銀行等單位會同核對，如有疑慮提送專案小組審理。依上開配售作業要點所訂權責分工事項，前臺北縣政府受理登記時，須檢查申請人所附文件是否齊備並彙報登記資料，當應審慎核對申請人身份是否確與拆遷證明書所示拆遷戶相符，如認拆遷戶資格有所疑義，自得逕提或轉知水利署提交專案小組審議。

- (二) 經查前臺北縣政府製頒之拆遷證明書清冊及發給拆遷戶收執之拆遷證號 000353 拆遷證明書，載明拆遷戶（業主姓名）為留○，拆除建物座落三重市後埔

街 31、31-1 號。90 年 6 月 7 日留鄭○○檢附申請書、留○之拆遷證明書及留鄭○○自己之身分證明文件，向前臺北縣政府地政局申請登記，該局承辦人瞿○○受理後，於公告登記收件簿（洪二）將其登載為申請人（收件編號 368），並製發收據予留鄭○○，使其後續得據以辦理配售，另製作「臺北防洪初期治理工程三重堤防與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拆遷戶安置配售名冊」（編號 47），將拆遷證號 000353 之「拆遷戶證明書所有人」記載為「流鄭○○」（留鄭○○之誤繕），對於申請人「留鄭○○」與拆遷證明書所示拆遷戶「留○」，顯不相符一事，未有質疑、查證或提交專案小組審議之作為，已有不當。嗣 90 年 10 月 26 日專案小組召開第 13 次會議時，同為專案小組成員之莊○珠（前臺北縣政府地政局約僱人員）查明上開配售名冊有誤，於該次會議臨時提案，業經該次會議決議：拆遷證號 000353 號拆遷戶流鄭○○（留鄭○○之誤繕）應更正為留○，並請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更正公告。嗣經經濟部水利處於 90 年 11 月 5 日函請前臺北縣政府依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更正安置配售名冊並代為轉知留○，水利處第十河川局並於同年 11 月 15 日檢送更正後之安置配售名冊（留○列於名冊編號第 32 號）請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更正公告。惟前臺北縣政府接獲該等公文後，並未辦理更正配售名冊公告作業。93 年 10 月 4 日留鄭○○再次檢附申請書及切結書，表明遺失先前配售登記收據，並更改配售意願地區順序（第一順位由新莊頭前更改為三重重陽橋引道），向前臺北縣政府地政局申請登記。查該局承辦人瞿○○曾參加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知悉會議決議事項，並為前開水利處及第十河川

局來文要求公告更正配售名冊之承辦人，竟仍未予退件，亦未詳查比對前臺北縣政府製作之拆遷證明書清冊或留鄭○○前次申請登記時繳附之拆遷證明書，再次製發收據予留鄭○○，載明「茲收到留鄭○○君申請登記為臺北防洪初期治理工程…拆遷戶，業經向本府繳交下列證件無誤…」。嗣前臺北縣政府於93年12月7日以北府地區字第0930803606號函檢附「拆遷戶登記資料全一份」、「拆遷戶全部登記資料」及「受理登記名冊磁性檔」送水利署審查，惟據本院約詢本案前臺北縣政府地政局、水利署及第十河川局等承辦人員結果，上開附件資料（即登記資料及安置配售名冊）係由前臺北縣政府承辦人瞿○○逕送第十河川局審查，且檢送之登記資料不全（欠缺部分拆遷證明書），第十河川局接獲上開登記資料及配售名冊後，未察留鄭○○不具配售資格，於94年3月2日函送核對後之安置配售名冊予前臺北縣政府，該府即據以辦理後續抽籤配地作業，留鄭○○因而配售取得三重市重陽橋引道附近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總價796萬4千926元），並於完成權利移轉登記後，轉售他人。惟全案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定瞿○○明知留鄭○○不具配售資格，分別將瞿○○以涉犯圖利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以及將留鄭○○以侵占罪提起公訴（97年度偵字第31869號起訴書），刻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中。

- (三)前臺北縣政府對於未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及水利處函示辦理公告更正配售名冊一事，雖以：專案小組第12次會議討論蔡○德、蔡○義、陸○康等人資格尚待認定，故該府曾函請第十河川局就前開3人資格定案後，併同列冊送該府代為公告，該府並曾通

知該 3 人未獲補正，迄未獲復等語置辯。惟既經專案小組查明留○之拆遷戶資格並無疑義，純係安置配售名冊錯誤登載為留鄭○○，而留○之拆遷戶資格並未因蔡○德等 3 人資格疑義而無從切割，該府怠於辦理公告更正，復將留鄭○○納入配售名冊報請水利署核對審查之違失甚明，所辯顯屬推諉卸責之詞。

(四)綜上，前臺北縣政府辦理安置拆遷戶配售抵費地作業，受理登記及彙製安置配售名冊，未覈實比對權利證明文件，復於查知安置配售名冊有誤後，怠於辦理更正公告，逕將不實配售名冊彙報水利署審查，使不具配售資格者得以配地轉售牟利，該府內部督導管控機制鬆散，致生圖利他人及製作不實公文書之爭端，影響機關形象甚鉅，核有重大疏失。

二、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未確實追蹤管考前臺北縣政府公告更正安置配售名冊之辦理情形，審查拆遷戶安置配售資格復流於形式，致生不具配售資格者輕易通過審查配地轉售牟利之弊端，水利署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一)依據配售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由前臺北縣政府設置收件簿，按受理申請時先後次序，收件編號並註明收件日期於申請書與收件簿，並摺給收據交申請人收執；第 9 點規定，由前臺北縣政府受理後彙報經濟部水利處核對，必要時經濟部水利處邀集前臺北縣政府、土地銀行等單位會同核對，如有疑慮提送專案小組審理。依此，水利署對於前臺北縣政府彙報之受理登記資料及安置配售名冊，當應實質審查，詳實核對安置配售名冊所列申請人，是否與拆遷證明文件相符。

(二)經查前臺北縣政府於 93 年 12 月 17 日函送受理登記資料及安置配售名冊予水利署審查，並由該府地政

局承辦人瞿○○逕將上開附件資料（受理登記資料及安置配售名冊）及配售名冊磁性檔持送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核對審查。本院詢據第十河川局承辦人陳○○表示，「我一開始不知道怎麼審，所以曾打電話問地政局，他們告訴我，就名冊與電子檔核對，我有逐筆核對，但因資料太多，且資料不全，所以沒發現留鄭○○資格不符。」、「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我有參加，開會時知道留鄭○○非拆遷戶，但 94 年初資料送過來時，因時間久遠，所以沒發現留鄭○○案，我曾就資料不全一事打電話問瞿○○，瞿○○說之前已經審查過，所以未強制要求補送附件資料。」另詢據本案第十河川局核稿主管（課長黃○○）及決行人員（局長劉○○）均略稱，本案附件資料多達 1 千多筆，不知留鄭○○不具配售資格，且本案受理登記資料及配售名冊乃由承辦人審查，未送交其審核等語。顯見第十河川局於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將留鄭○○更正為留○後，雖曾更正安置配售名冊函請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更正公告，卻未落實追蹤管考後續辦理公告更正情形，僅比對前臺北縣政府製作安置配售名冊之紙本及電子檔，並未確實逐筆核對申請人之身分文件與拆遷證明書所示業主是否相符，因而未能發現留鄭○○不具配售資格，核對作業流於形式，明顯違反應為實質審查之要求。而水利署為配售作業要點明定負責核對安置配售名冊之機關，未能善盡督導職責，致使不具配售資格者，得以輕易通過資格審查，事後復未能本於上級機關權責確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三、前臺北縣政府地政局承辦人瞿○○涉犯圖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業據檢察官提起公訴

，繫屬法院審理中，此部分所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廉潔要求之行政責任，因與刑事責任成立與否息息相關，待確定判決結果，再行處理是否究責事宜。

(一)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該署 97 年度偵字第 31869 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瞿○○明知拆遷戶留○○為拆遷證明書北防證字 000353 號配售抵費地之權利人，亦明知政府配售給拆遷戶重劃區抵費地之土地價格將於日後上漲，其認為留○○年事已高，對於擁有拆遷證明書之拆遷戶可獲得申請配售抵費地之權利可能不知，倘若說服其將配售之權利讓渡，再尋求有意購買抵費地之投資金主或建商出資購買，將可賺取重劃完成抵費地土地價格上漲之價差利潤，遂於 90 年 3 月間先後 2 次，前往留○○住處造訪，瞿○○認為留○○之媳留鄭○○經濟不寬裕，且配合度頗高，遂告知不具配售抵費地資格之留鄭○○其有拆遷戶配售土地資格，倘留鄭○○願意將配售權利讓渡他人，將由實際購地者負責繳清抵費地款項，留鄭○○則可獲得新臺幣 150 萬元酬金。瞿○○在 93 年 10 月 11 日商請友人楊憲章拜訪留鄭○○，洽談購買抵費地事宜，圖利他人賺取土地價差。瞿○○於明知留鄭○○不具配售資格之情形下，於職務上製作不實之配售名冊及刻意未將留鄭○○之申請部分之拆遷證明書交付予第十河川局核對。經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嫌及刑法第 216、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提起公訴。

(二)上揭起訴書認定之犯罪事實，於主觀上具有故意犯意。惟瞿○○於本院調查詢問時，否認上情，稱係 95 年以後始認識留鄭○○及楊獻章二人，其僅須依申請人資料受理登記，係疏於核對留鄭○○所附拆

遷證明書等語，將責任推諸於過失。鑒於本案刻繫屬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中，此部分所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有關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及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利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行政責任，因與刑事責任之成立與否，息息相關。待司法審理確定判決結果，再行處理是否究責事宜。

調查委員：余騰芳